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园 林 局 文 件

柳园报〔2019〕1号 签发人：李运生

柳州市园林局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为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如期实现，我局在柳州市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依法行政办的具体指导下，始终坚持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年）》、《柳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柳州市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加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力度、简政放权、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等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推进园林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促进园林事业新发展新突破。现将我局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

　　根据《柳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广西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我局成立了以局长李运生为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柳州市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我局制定了《园林局2018年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对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遇到重大、难点问题，按照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程序进行，由局党组、局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普法学习、依法治理的日常工作事务，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评机制，并积极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做好中期督查工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二、依法严格履行检查、审查职能

2016年初，我局将城市园林绿化资质审批职能移交市行政审批局。目前，我局行政权力集中在城市公共绿地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城市园林绿地及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行政检查。

2017年，我局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的通知》（柳权清办发〔2017〕1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意见》（桂政发〔2014〕7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7〕54号）文件精神，完成《柳州市园林局权责清单》的编制，报自治区住建厅和市政府审核通过后已经向社会公布。

今年我局根据《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严格履行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城市园林绿地及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行政检查职能。今年我局共接到各类绿地绿化工程实际方案报审咨询电话215次，共完成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53个；已有130个工程项目提交了园林绿化工程规划核实资料，其中55个工程项目通过了资料审查及现场核实，为条例中规划核实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正面的宣传效果；进行12次柳州市城市园林绿地检查，每季度公布一次检查结果。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示精神，我市古树名木挂牌工作正在扎实有序开展。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厘清权利与责任，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尽职履行法定职能，特别是要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做到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三、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宣传、贯彻、落实《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柳政发〔2017〕22号）文件，为加强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态环境，我局起草的《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于2017年4月底上报市法制办审查。2017年7月，市人民政府完成了条例（草案）的审核，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17年8月30日、10月26日、12月27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分别三次召开常委会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充分审议。2017年12月27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票表决通过了该条例。2018年3月29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该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正式实施。

为更好开展《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保障《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在我局有效实施，经研究，我局于2018年6月5日正式制定《关于印发<柳州市园林局宣传、贯彻、落实《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园发﹝2018﹞35号），成立柳州市园林局宣传贯彻落实《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工作领导小组，将主要工作任务分解，层层落实到各科室、各基层单位。

2018年5月，我局制定完成《报审附属园林绿化工程方案须知(试行)》、《柳州市城市绿化工程绿地面积计算若干规定（试行）》及《园林绿化工程规划核实一次性告知材料（试行）》。7月，我局将《柳州市绿化苗木移植规范（送审稿）》报市法制办进行审查。8月，我局积极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制定《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自由裁量基准。

（二）制定《<柳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方案》

《柳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列入柳州市“十三·五”立法项目储备库中的预备项目，我局根据《关于做好立法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柳人办〔2018〕28号）要求，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柳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方案》报市人大、市法制办。

（三）建立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严格实行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我局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柳政办〔2017〕164号）文件精神及时制定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的“三统一”制度，由局办公室进行统一登记、使用专用发文字号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报市法制办备案。

（四）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

我局以门户网站为依托，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政务信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要求让群众自由选择获取政府信息，坚持讲求信息公开的时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据统计，我局2018年1月至12月共公开信息1480条。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我局能按上级相关要求严格依法行政，完善和落实决策制度，要求凡遇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时，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职工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真正做到有法律依据，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任意决策、违法决策。

（二）继续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按照《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柳州市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办发〔2018〕9号）要求，我局严格执行相关聘用程序。2018年5月7日，《柳州市园林局外聘法律顾问的公告》于园林局官网正式公布，公告中明确规定外聘法律顾问报名时间为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18日。截至5月18日止，局公园管理科共收到3份竞聘投标书。3位投标人的竞聘投标资料中一应证件齐全，加盖公章明晰，经核实，3份投标书皆真实合法有效。局公园管理科对通过资格初审的律师及律所综合考察基本情况、业务专长、相关业绩、顾问服务工作方案、收费标准等因素后，建议聘用广西君行律师事务所卢凌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后经局班子会、局党组会讨论后确定聘用名单，从2018年6月5日至6月11日（共七天）对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现已正式聘用卢凌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

五、坚持严格规范城公正文明执法

我局坚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检查公示制度，在履行城市园林绿地检查职能方面，我局坚持每季度公布一次检查结果，有照片等材料佐证，真正做到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

我局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于2012年已制定，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柳政办〔2017〕96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本系统行政行为类别和类型修改、细化、量化本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2018年8月27日，我局收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征求<《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自由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柳城管执函〔2018〕171号），我局及时组织各科室、各基层单位对《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自由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积极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自由裁量基准进行沟通协商，为《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顺利施行贡献力量。

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情况

2018年，我局没有发生过一起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

七、日常投诉及信访案件处理情况

为加强行政效能建设，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我局加强与政府热线的联系，接收市民在城市绿化工作方面监督、投诉，及时解决市民绿化投诉事项。2018年1月至12月，我局共执行和完成“12345”政府热线1273件，结案数1273件，结案率100%；2018年1月至12月，数字城管案件2053件，结案数 2053件，结案率100%。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我局制定了《柳州市园林局关于2016-2020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计划》，规定了学法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市园林局机关、市城市绿化办公室、市群众绿化所总计39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市直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考试合格率100%。我局还组织了领导干部学习《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使广大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

2018年7月，我局积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向机关工作人员派发了由中共柳州市纪委驻发改委纪检组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学习手册》。

2018年8月，我局给各基层单位发放了450册由柳州市直属机关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共柳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编印的宪法学习手册。

2018年8月31日，《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普法宣传讲座在市城市广场管理处会议室举行，市园林局副局长覃松主讲。

11月，我局印制《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单行本共3000本，作为普法宣传材料。12月4日，我局还组织基层单位参加了柳州市2018年“12·4”国家宪法日暨第四届法治文化节活动，藉此机会大力宣传了《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接下来，我局将通过举办普法宣讲活动、专题学习活动，充分运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板报等形式全面深入扎实开展《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宣传、解读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提高全局职工干部对《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出台重要意义的认识，推进城市绿化工作提升，科学有效地规范柳州市城市绿地规划、建设和保护行为。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有些工作还做得不够到位，集中体现在普法教育不够深入扎实，少数职工对学法的重要意义认识仍不到位等，需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善。

十、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建发〔2016〕167号）、《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柳发〔2017〕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踏实开展系列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工作，循序渐进做好宣传贯彻落实《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起草《柳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各项工作，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学法普法活动，组织领导干部系统学法，举办一期“园林系统能力提升班”，不断推进园林法治建设。

柳州市园林局

2019年1月15日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